

扣押

文:林意紋 (認證法律人)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2-09

本文

新聞上會看到要扣押壞人的東西，那麼扣押是什麼意思呢？

扣押的意思

為了保存犯罪證據或應該沒收的物品（例如：違禁物、犯罪所得到的財務），而暫時保有這些物品的行為

扣押的程序

扣押的一般程序

搜索通常會伴隨著「扣押」，所以「搜索票」上面要寫清楚應該扣押哪些東西（刑事訴訟法 § 128 II ②）

※ 關於搜索，推薦參考文章區的《什麼是刑事程序中的有令狀搜索？》

其他扣押程序

附帶扣押（刑事訴訟法 § 137 I）

在進行搜索、扣押時，意外發現跟**本案有關**的證物，沒有寫在搜索票上，這種意外發現的證物仍然可扣押

例如：搜索票上寫「海洛英 500 克」，到現場卻發現桌上有海洛英 1000 克，還是可以把另外多出來的海洛英扣押起來

另案扣押（刑事訴訟法 § 152）

在進行搜索、扣押時，意外發現跟**其他案件有關**的證物，沒有寫在搜索票上，這種意外發現的證物仍然可扣押

例如：搜索毒品案證據時發現槍枝，則可以扣押槍枝

沒收物扣押，不是伴隨著搜索程序（刑事訴訟法 § 133-1 I）

如果扣押目的是要沒收犯罪所得的利益、犯罪工具，而這些東西**不用經過搜索就可以找到**，便可直接扣押應沒收物

例如：贓物是一艘船，明顯可見不必用侵害人民隱私的搜索程序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新聞上會看到要扣押壞人的東西，那麼扣押是什麼意思呢？

資料來源：林意紋 / 繪圖：Yen

一、扣押的意義及目的（見圖1）

所謂的扣押是指為保全證據或可得沒收之物，而對該物暫時占有的強制處分^[1]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^[2]規定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因此從條文文義中，扣押可分為保全證據的扣押以及保全沒收物的扣押兩類。

而保全證據的扣押，目的在於保全證據、避免證據遭到湮滅，可以作為日後追訴時的證據。保全沒收物的扣押，目的則在於保全將來沒收程序的執行^[3]。

二、扣押的程序

(一) 令狀

因為扣押通常是附隨於搜索而來，且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2項第2款，搜索票會載明應扣押之物，如果所扣押者已載明於搜索票，此扣押即屬於有令狀的扣押。但如果是無令狀搜索時（例如刑事訴訟法第130條的附帶搜索）所為的扣押，則屬於無令狀的扣押^[4]。

應注意者的是，如果是非附隨於搜索的保全沒收物的扣押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第1項^[5]，原則上須先取得令狀後才可以為之。

(二) 程序^[6]

須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45條出示令狀以及證件^[7]，並通知相關人員在場^[8]，且須做成扣押筆錄^[9]，並將扣押收據交付給該扣押物的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^[10]。

三、附帶扣押、另案扣押

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^[11]規定，所謂的附帶扣押是指在進行搜索、扣押的過程中，發現與本案有關的證物，但該證物卻沒有記載於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上，對於這種意外發現的證物仍然加以扣押者，稱為附帶扣押；若意外發現的證物不是與本案有關，而是與他案有關者，則稱為另案扣押^[12]。

雖然刑事訴訟法中並未規定附帶扣押、另案扣押的要件，但實務認為，附帶扣押以及另案扣押都須以合法的搜索為前提^[13]。且附帶扣押及另案扣押的範圍則應以執行搜索人員於合法搜索時，證物必須是在執行搜索人員的目視範圍內，才可以將該證物予以扣押，此即學說上所謂的「一目了然法則^[14]」，此法則也被實務所採^[15]。

於附帶扣押的情形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附帶扣押後，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3項^[16]的規定報由法院審查該附帶扣押的合法性^[17]。而刑事訴訟法中雖未明文規定另案扣押也要陳報，但實務見解認為法院應依職權審查該另案扣押的合法性^[18]。

四、扣押的法律效果

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6項^[19]的規定，證物被扣押後，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，而扣押物的原權利人就不能再移轉或是在扣押物上設定負擔該（例如設定抵押權），但是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扣押並不妨礙民事假扣押、假

處分及終局執行的查封、扣押。

五、救濟途徑

對於法院所為的扣押裁定不服者，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第2款^[20]提起抗告。若是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的扣押有不服者，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^[21]的規定尋求救濟。

註腳

[1] 參考林鈺雄（2013），〈羈押及其他強制處分〉，《刑事訴訟法（上）》，頁431。

[2] **刑事訴訟法第133條**第1項：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」

[3] 參考林鈺雄，同註1，頁431。

[4] 參考林鈺雄，同註1，頁432。

[5] **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**第1項：「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，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，應經法官裁定。」

[6] 參考林鈺雄，同註1，頁433。

[7] **刑事訴訟法第145條**：「法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，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之情形外，應以搜索票或扣押裁定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。」

[8] **刑事訴訟法第148條**：「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，應命住居人、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；如無此等人在場時，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。」；

同法**第149條**：「在政府機關、軍營、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，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。」；

同法**第150條**：「

I 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。但被告受拘禁，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搜索或扣押時，如認有必要，得命被告在場。

III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、時及處所，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。但有急迫情形時，不在此限。」

[9] **刑事訴訟法第42條**：「

I 搜索、扣押及勘驗，應制作筆錄，記載實施之年、月、日及時間、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。

II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，或制作目錄附後。

III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。

IV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」

[10] **刑事訴訟法第139條**第1項：「扣押，應制作收據，詳記扣押物之名目，付與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。」

[11] [刑事訴訟法第137條](#)第1項：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，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，亦得扣押之。」

[12] 參考張麗卿（2001），〈附帶扣押與另案扣押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76期，頁18。並請參看[刑事訴訟法第152條](#)：「實施搜索或扣押時，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，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。」

[13] 參照[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30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14] 參考張麗卿，同註5，頁19。

[15] 參照[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8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16] [刑事訴訟法第131條](#)第3項：「前二項搜索，由檢察官為之者，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；由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，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。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，應於五日內撤銷之。」

[17] [刑事訴訟法第137條](#)第2項：「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」

[18] 參照[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8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19] [刑事訴訟法第133條](#)第6項：「依本法所為之扣押，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，不妨礙民事假扣押、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、扣押。」

[20] [刑事訴訟法第404條](#)第1項第2款：「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不在此限：二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。」

[21] [刑事訴訟法第416條](#)第1項第1款：「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。處分已執行終結，受處分人亦得聲請，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：一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。」

標籤

👉 扣押，搜索，附帶扣押，另案扣押，一目了然法則